**竞租人承诺书**

三明生态新城明城康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贵方发出的福建省三明市沙县虬江港区路9号康养城商业广场C12-G6幢体育馆公开竞租公告，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竞租。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竞租人将按竞拍公告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 如果竞拍人竞拍成功后不与招租方签署合同的，其竞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服从竞拍结果，本竞拍人自行承担竞拍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严格维护本次竞拍活动的公正性、合法性、合理性。

若我方竞租成功，在此承诺并认可以下条款：

1. 承租方在合同期内不将租赁资产转让、转租。

2. 承租方自行办理营业执照方可经营。承租方不得改变经营范围，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承租方如采用预付款方式销售会员卡等产品，年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4. 承租方经营期内所售产品和服务对所在小区业主和企业员工给予6-8折优惠政策。

5. 承租方经营期内需购买不低于200万的商业保险。

6. 承租方根据项目信息化条件允许和要求，若承租方使用聚合支付系统后，所有营收入须统一进项目账户，统一管理。

7. 承租方严格控制销售产品和服务价格，必须明码标价，若违反相关要求，出租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8. 承租方服从出租方及上级组织的监督与管理，在经营期间若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出租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租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并追究承租方法律责任。

9. 承租方按经营内容及营业执照所规定的范围经营，专业性岗位员工必须持证上岗。

10. 合同期内，承租方负责租赁资产原有设施设备的维护和养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合同到期后，出租方无条件收回租赁资产，承租方在5日内清理完房屋内物品，经营期间所有的设施设备及货物由承租方自行处理，出租方不作任何补偿；如因承租方在经营期内使用不当或者维护养护不当造成租赁资产原设施设备过于损耗、损坏及损毁的，由于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1. 承租方负责经营所需的装修改造和设备设施，招租方不做任何投资；任何装修改造方案段得经招租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承租方出资增添的不动产（包括门窗、天棚、地面装饰、水电改造等）租期满后，承租方不得拆除，归招租方所有。

12. 承租方负责经营场地四周的环境卫生及门前“三包”工作， 保持场地清洁、整齐、明亮，负责经营场所四周五米以内的环境卫生及从经营场所到排污井的管道畅通，不得随意堆放杂物，经营场地产生的垃圾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扔至指定地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